

# 萬富國民小學烏克蘭麗麗社團管理辦法

110.08.31 修訂

壹、宗旨：為有制度組織及管理社團，增進本校學生音樂技能，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優良道德、開發學生潛能，提供學生多元發展的機會。
- 二、積極培育學生音樂技能，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提升學生自信。
- 三、建立制度化的規範，以達團隊順利運作。

參、招生事宜：

一、招生時間：

下學期於 6 月中旬至學期結束前進行招生。

由教導處統一公布學校團隊甄選日期、報名資格及甄選辦法。

二、招生成員：以三~五年級學生為主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由管理老師統一公告招生辦法，發下甄選通知，甄選測驗由訓練老師執行，執行結束後三日內公布甄選結果。

肆、收費：

依宜蘭縣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訂定之收費辦法。

\*本社團秉持著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，並應通知家長，不得巧立名目變相收費。**(社團有專案經費可支付者，由專案支付。若無相關專案經費，由學生平均分攤)**

伍、社團之管理

- (一) 本校團隊之指導老師，得由校內具有該項專長之教職員或聘請校外專業合格人員擔任。
- (二) 聘任老師依「各級學校專任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中的第十條具有其相關情事，不得聘任。或在他校有不當體罰紀錄者，不予聘任。
- (三) 學年度舉行檢討會議，校方得視該年度之比賽成績或指導老師之表現決定是否續聘。
- (四) 學生入選學校團隊，應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由管理老師以書面向家長說明訓練時間及相關事宜，並應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。
- (五) 學生入選學校團隊需了解其權利與義務，配合社團管理。如下：

\*隊員若有不聽從老師指導、學習態度懶散、欺侮同學、不按時配合練習或因為參加團隊造成學業學習狀況不佳，經級任導師或指導老師勸導與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者，應暫時停止其參加團隊訓練之權益。

\*隊員於學期中申請退隊或遭除去團隊資格者，不退費。

\*練習時間：學期中**每周四中午**，另得依表演需求增加課後練習時間。（依實際狀況做調整）

#### 伍、參賽或表演規定：

- 一、若是社團參加之比賽或表演，指導老師提出參加名單後，教學組協助完成報名。參加成員以該團隊正式登錄選手為優先人選。
- 二、收邀各單位表演，社團加強訓練，培養默契以提升表演。
- 三、其他賽事或表演，如為學校正式上課時間，須徵得學校同意後使得報名，如果與學校活動、課程有所衝突，則以學校活動、課程為主。

#### 陸、獎勵辦法：依據「萬富國小學生獎懲辦法」實施獎勵。

#### 柒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